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否**

(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

| 成交金额               | 费率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若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00*1.5%=1.5 万元；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0.8%  | (500-100)*0.8%=3.2 万元；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45% | (1000-500)*0.45%=2.25 万元<br>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br>1.5+3.2+2.25=6.95 万元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25% | <b>注：</b>  |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0.10%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
|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 0.05%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6) 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47012331030000015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